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盛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台北市松德路 171 號 19 樓之 5

電話：(02) 2346-6168 (代表)

傳真：(02) 2346-60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180號

簽證會計師：陳青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74,370	4.58	\$ 47,177,417	4.45		\$ 218,396	0.02	\$ -	-
應收票據	40	-	-	-	八	6,273,471	0.59	4,622,583	0.44
應收帳款	6,945,180	0.65	6,549,845	0.62		4,984,000	0.47	136,000	0.01
其他應收款	502,687	0.05	879,191	0.08		113,985	0.01	107,048	0.01
預付款項	2,748,045	0.26	2,043,890	0.19		11,589,852	1.09	4,865,631	0.46
其他流動資產	55,912	0.01	156,845	0.02		11,589,852	1.09	4,865,631	0.46
流動資產合計	58,826,234	5.55	56,807,188	5.36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	1,000,000,000	94.24	1,000,000,000	94.40	九	1,000,000,000	94.25	1,000,000,000	9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593	0.04	564,934	0.05	四、十四	49,484,872	4.66	54,455,122	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4,897	0.17	1,948,631	0.19		1,049,484,872	98.91	1,054,455,122	99.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2,248,490	94.45	1,002,513,565	94.64					
資產總計	\$ 1,061,074,724	100.00	\$ 1,059,320,753	100.00		\$ 1,061,074,724	100.00	\$ 1,059,320,753	100.00
負債及淨值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2-

會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四				
利息收入		\$ 9,651,186	27.47	\$ 13,960,348	34.32
補助及委辦收入		24,210,189	68.92	25,492,427	62.66
銷貨收入		1,264,653	3.60	1,127,311	2.77
其他收入		4,812	0.01	101,719	0.25
收入合計		<u>35,130,840</u>	<u>100.00</u>	<u>40,681,805</u>	<u>100.00</u>
支出	四				
業務支出	十	29,096,551	82.82	29,460,670	72.42
銷貨成本	十一	1,484,115	4.23	1,366,176	3.36
人事支出	十二	8,775,166	24.98	8,727,911	21.45
辦公支出	十三	745,258	2.12	1,454,397	3.58
支出合計		<u>40,101,090</u>	<u>114.15</u>	<u>41,009,154</u>	<u>100.81</u>
本期稅前餘絀		(4,970,250)	(14.15)	(327,349)	(0.81)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u>\$ (4,970,250)</u>	<u>(14.15)</u>	<u>\$ (327,349)</u>	<u>(0.81)</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3-

會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00	\$ 54,782,471	\$ 1,054,782,471
104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327,349)	(327,3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00	54,455,122	1,054,455,122
105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4,970,250)	(4,970,2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00	\$ 49,484,872	\$ 1,049,484,87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970,250)	\$ (327,3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341	235,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8,785
利息收入	(9,651,186)	(13,960,34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395,375)	1,303,679
其他應收款	15,660	(15,660)
預付款項	(704,155)	(95,012)
其他流動資產	100,933	(156,431)
應付帳款	218,396	-
應付費用	1,650,888	(326,213)
預收款項	4,848,000	136,000
其他流動負債	6,937	81,26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8,811)	(13,116,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0,012,030	14,012,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3,734	611,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5,764	14,623,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96,953	1,507,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77,417	45,669,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74,370	\$ 47,177,41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87年11月30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738228號函核准，並於同年12月16日正式設立於台北市。

本基金會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基金總額為十億元，全由內政部所捐助。

(二)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或補助。
- 2.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3.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4. 其他收入。

(三)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105年1月1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

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則依據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列報金額，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而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須重分類之事項。

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如依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其間並無差異影響數，故無須揭露之事項。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

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於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2.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八)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因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全由內政部所捐助，不受使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故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完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收支，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

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7,266	\$ 106,852
活 期 存 款	22,727,104	17,130,565
定 期 存 款	25,800,000	29,940,000
合 計	<u>\$ 48,574,370</u>	<u>\$ 47,177,417</u>

六、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補 助 及 委 辦 收 入	\$ 6,597,100	\$ 6,383,887
銷 貨 收 入	348,080	165,958
合 計	<u>\$ 6,945,180</u>	<u>\$ 6,549,845</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8,218	\$ 1,208,218
累計折舊	(774,625)	(774,625)
帳面金額	<u>\$ 433,593</u>	<u>\$ 433,59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8,218	\$ 1,208,218
累計折舊	(643,284)	(643,284)
帳面金額	<u>\$ 564,934</u>	<u>\$ 564,934</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260,928	\$ 1,260,928
累計折舊	(451,951)	(451,951)
帳面金額	<u>\$ 808,977</u>	<u>\$ 808,977</u>

(二)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u>辦公設備</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4,934
增添	—
處分	—
折舊	(131,341)
其他變動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59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8,977
增添	—
處分	(8,785)
折舊	(235,258)
其他變動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34</u>

八、應付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352,189	\$ 2,029,892
應付業務支出	3,415,045	2,031,845
應付其他	506,237	560,846
合 計	<u>\$ 6,273,471</u>	<u>\$ 4,622,583</u>

九、基 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5年底之基金金額計1,000,000,000元，全數由內政部所捐助成立，此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且已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十、業務支出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公彩專案計畫(補助)	\$ 4,688,634	\$ 4,173,592
UN-NGO-CSW國際參與專案計畫(補助)	1,105,039	1,172,599
鄉村婦女培力專案計畫(補助)	2,574,000	2,188,430
節慶宣導專案計畫(補助)	2,468,860	3,242,784
APEC性別議題專案計畫(委辦)	7,453,252	6,645,673
台灣國家婦女館專案計畫(委辦)	3,923,060	5,193,574
單親培力專案計畫(委辦)	442,745	537,477
國際書展(補助)	364,245	423,356
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補助)	29,136	575,748
APEC性別議題(補助)	218,000	—
社會企業推廣專案計畫(補助)	2,874,312	—
培力地方政府推廣婦女福利業務輔導計畫(補助)	423,350	302,779
本基金會自籌計畫	2,531,918	2,265,837
台灣女孩日(補助)	—	808,100
勞動力發展跨論談研討會(委辦)	—	821,529
國發會HRD(委辦)	—	1,109,192
合 計	<u>\$ 29,096,551</u>	<u>\$ 29,460,670</u>

十一、銷貨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書 籍 成 本	\$ 55,663	\$ 20,806
手 工 藝 品 成 本	1,428,452	1,345,370
合 計	<u>\$ 1,484,115</u>	<u>\$ 1,366,176</u>

十二、人事支出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薪 資 費 用	\$ 7,022,834	\$ 6,814,324
退 休 金	619,516	604,885
保 險 費	1,092,816	1,240,652
福 利 費	40,000	68,050
合 計	<u>\$ 8,775,166</u>	<u>\$ 8,727,911</u>

十三、辦公支出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租 金 支 出	\$ —	\$ 1,200
文 具 印 刷 費	36,264	17,181
旅 運 費	127,006	177,021
郵 電 費	43,624	46,539
修 繕 維 護 費	610	37,310
水 電 費	111,879	416,965
各 項 折 舊	131,341	235,258
雜 費	77,118	199,352
雜 項 購 置	9,998	70,298
總 務 費	160,000	160,000
其 他 費 用 及 損 失	47,418	93,273
合 計	<u>\$ 745,258</u>	<u>\$ 1,454,397</u>

十四、所得稅費用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198,971	\$ 90,003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8,971)	(90,003)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二)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淨額	\$ (3,799,831)	\$ 202,084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淨額	(1,170,419)	(529,433)
稅前短絀	<u>\$ (4,970,250)</u>	<u>\$ (327,349)</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844,942)	\$ (55,649)
免稅收入影響數	645,971	(34,3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98,971	90,003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 —</u>	<u>\$ —</u>